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4年度重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被告 白文仁

陳志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白文仁、陳志偉被訴操縱特藝TDR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林勇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林意禎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